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麗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18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各校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
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6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2800520號函
修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辦
理。
- 二、鑑於近期網上販售「空氣針玩具」，恐因外型降低學生戒
心，衍生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的危險行為，請貴校利用多
元管道（如朝會、導師時間或家長群組等）加強宣導，同
時提醒學生應慎選適合身心發展的遊戲或物品，並盡量避
免將玩具或非教學相關用品帶到學校，以維護身心健康。
- 三、另依前揭注意事項，學生攜帶物品若有妨害學習、教學或
校園安全之虞者，學校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、教
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
照顧者領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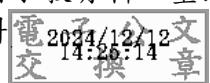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
明倫高中 1131212



NAAA1136012412

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
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